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现就做好2021年度教育基建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

1.教育基建统计是教育管理部门实行科学决策、加强宏观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全国教育基建统计已纳入教育部《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35号），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育基建统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填报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

2.各地各校要树立依法统计观念，严格按照《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附件）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开展统计工作，做到数据真实准确，表间数据逻辑关系平衡，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2021年度基建统计工作采用网络直报方式，通过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账号由各级教育事业统计员进行分配，系统网址为：https://www.tjxt.moe.edu.cn:8000/，项目名称为："2021年全国教育基建统计"。

4.请各地各校及时加入QQ工作群：965307869，便于工作沟通交流，及时共享基建统计有关信息和工作资料。

二、报送要求

1.各地各校请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网络填报工作。各高等学校和省属普通中专学校填报的基建统计数据直接报送省教育厅；其他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

2.各地各校报表填制完毕后，请使用系统打印功能打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版，于2022年4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电子邮箱：8195626@qq.com。

（联系人：吴国华，电话：0791-86765095;技术咨询：张维，电话：010-66096365转816）

附件：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